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等制度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说明

鉴于公司拟增选一名独立董事并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对公司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作出修订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章 董事会	第五章 董事会
第三节 董事会	第三节 董事会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七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四名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。

三、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-----	-----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章 董事会	第五章 董事会
第三节 董事会	第三节 董事会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七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四名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，上述制度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，在此之前，现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继续有效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